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561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088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7,931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及其全家人口每人之存款投資為 314,222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乃以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561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

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 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

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

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

為 1.463% ) 計算。」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

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4 日與○○○離婚後，○君即遷離原住所，訴願人帶領 2 名子女在外

生活，○君未留分文贍養費，訴願人積蓄即將用盡，又值子女開學之際，現生活面臨困境，已離婚之前夫應不能算在共同生活人口內，懇請重新審核，核予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前夫等 6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9,893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824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另有投資 1 筆計 200,000 元。

(二) 訴願人父親○○○（1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有營利所得 6 筆計 12,513 元，投資 4 筆計 179,470 元，其

平均每月收入為 1,043 元，其存款投資為 179,470 元。

(一) 訴願人母親○○○（1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及存款投資，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長子○○○（8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及存款投資，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三) 訴願人長女○○○（77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高級商業學校○○科，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及存款投資，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四) 訴願人前夫○○○（4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1,698,974 元

，營利所得 3 筆計 1,567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9,390 元，利息所得 2 筆計 8,760 元，  
以○

○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  
一

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98,770 元，另有投資 4 筆計 907,090 元，其平均每  
月收入為 143,224 元，其存款投資為 1,505,86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67,58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7,931 元  
，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共計 1,885,330 元，  
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14,222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5 年 10 月 2 日製表之 93  
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  
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離婚之前夫應不能算在共同生活人口內云云，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  
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認列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  
義務人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將  
其 2 名子女均列為本件低收入戶之應受輔導人口，復查訴願人前夫○○○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均將訴願人長子及長女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並為該等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  
此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3 年度及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  
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將訴願人前夫○○○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內，  
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  
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 市 長 金 濤 聰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